臺南市北區區公所 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申請書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table>
<tr><td rowspan="3">申請人</td><td>姓名</td><td>（申請人親自簽名）</td><td>服務機關
（服務單位）</td><td></td><td>職稱</td><td></td></tr>
<tr><td>到職年月日</td><td colspan="5">年　　月　　日</td></tr>
<tr><td>通訊方式</td><td colspan="5">地址：
電話：　　　　　　手機：</td></tr>
<tr><td rowspan="6">申請原因及相關資料</td><td rowspan="2">申請原因</td><td colspan="5">□初次申請
□繼續延長（原核准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註：最多三年，但不得逾子女滿三足歲。</td></tr>
<tr><td colspan="5"></td></tr>
<tr><td>申請期限</td><td colspan="5">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合計　　年　　月</td></tr>
<tr><td>育嬰子女姓名</td><td colspan="2"></td><td>育嬰子女出生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2">是否願意自費繼續參加保險</td><td>公保</td><td colspan="4">□退出；　□繼續，自繳部分□按月□遞延繳納</td></tr>
<tr><td>健保</td><td colspan="4">□退出；　□繼續，自繳部分□按月□遞延繳納</td></tr>
</table>

說明

一、申請時請檢附本申請表、含本人及育嬰子女之全戶戶籍謄本各一份，並應於留職停薪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二、本申請書陳奉核可後，服務機關應函報臺南市政府核准後發布留職停薪派免令。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失後，應即申請復職。留職停薪人員服務機關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三十日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應於原因消失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如未申請復職者，服務機關應即查處，並通知於三十日內復職；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

三、留職停薪可能影響之權益如下，請妥慎考量：

(一)服務滿六個月者，辦理另予考績；未滿六個月，當年不予考績。

(二)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退休年資，復職後亦不得購買年資。

(三)除因育嬰、侍親、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依親而核准留職停薪者，其親屬死亡得依規定發給葬喪補助外，餘於留職停薪期間發生生活津貼之各項補助事故時，均不發給補助費。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申請結婚、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但服兵役者留職停薪，仍得核予各項補助。

(四)留職停薪期間如選擇公保退保者，如發生各項公保給付事故時，不得請領給付。

(五)主管人員經核准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得視業務需要先調任為非主管職務。

四、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須符合公務人員保險法第十七條之一所規定之條件。

五、復職後，應配合服務機關當時業務需要，接受業務之安排，而不以留職停薪前原業務為限。

六、所留通訊地址、電話號碼有變更者，應立即向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提出書面申請；有變更而未提出者，不得以服務機關學校復職通知未送達為由，表示不服，尋求一切行政、司法之救濟。

七、檢送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1 份，經人事室說明後，如有疑義，請隨時向人事室洽詢。

八、其他未盡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課長	人事主管	主任秘書	首長或授權代理人批示

名　　稱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105 07 05

1

2

3

4

5

6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7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8 □ [illegible]

□ 9 □ [illegible]

[illegible]

□ 10 □ [illegible]

□ 11 □ [illegible]

□ 12 □ [illegible]

[illegible]